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相关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海云，200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石海云1999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将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石海云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 11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应晨斌，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应晨斌 202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将从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应晨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金乃雯，199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金乃雯 199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将从 2024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金乃雯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服务收费是按照预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相关审计服务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38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季度财务报表执行商定程序费用为人民币 32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较 2023 年度同口径服务费用下降 12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在执行完 2024 年中期审阅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 4 年半为公司提供审计、审阅等相关服务，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服务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经履行

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相关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调整 2024 年度外审机构并重新启动选聘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招标文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已知信息，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九次会议以 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4 年度外审机构并重新启动选聘工作。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二次会议以 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